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2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曉初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曉初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冷榮泉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冷榮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安迪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安迪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繼平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繼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文林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文林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平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韋樂平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韋樂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杰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杰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康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康敏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進明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進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佑才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佑才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2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康瑞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羅康瑞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3 審議及批准重選石萬鵬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石萬鵬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二明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二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孝衍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孝衍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秀琴作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秀琴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立豪作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朱立豪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2.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健作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健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2.4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蔡燎作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蔡燎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

- 3.1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932,368,32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57,377,053,317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70.89%；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5,614,082,65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6.94%；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57,031,54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18%；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持有2,137,473,626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64%；福建省國有資產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69,317,182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2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877,41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本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 3.2 將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一款重新表述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本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就本通告第1.1至第1.15項決議案及第2.1至第2.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之董事及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就本通告第3.1至第3.2項決議案而言，由於本公司章程僅有中文本，有關決議案中英文本如有分歧，一概以中文本為準。
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將彼等的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憑證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存置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凡屬股東皆有權參加特別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也可以指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參加特別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委任代表不需要是股東。
4. 代表授權書連同授權書或授權人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簽署的授權書，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每位股東的委任代表可按舉手或投票書方式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僅能以投票書方式投票。
6.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如下：
  - (1) 親自或指派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或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
  - (2)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7.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時間，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食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李平 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韋樂平（執行副總裁）及馮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程錫元及馮雄（皆為執行董事）、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及石萬鵬（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